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59號

再 抗 告 人 黃敏書

上列再抗告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79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同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2項亦各有明文。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或再抗告，應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黃敏書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7所示共8罪，第一審依檢察官聲請，裁定再抗告人之應執行刑。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原審以再抗告人之抗告並非可採，駁回其抗告。而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8罪，依卷附刑事判決書之記載，分別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（附表編號1至6）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（附表編號7）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依上揭說明，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自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再抗告人仍對之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裁定得

01 否再抗告，應依法律之規定，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
02 定正本載有「得抗告」之旨而受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06 法官 李麗玲

07 法官 黃斯偉

08 法官 許辰舟

09 法官 劉興浪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盧翊筑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